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盛弘股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配偶的胞兄肖铿先生持股5%以上的企业，且肖铿的配偶苗妍女士在中车时代担任董事，公司与中车时代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中车时代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0万元。2019年1-5月公司与中车时代尚未发生交易。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兴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车时代	销售储能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 万元	-	-
	小计	-	-	200 万元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未与中车时代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63975458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申宇翔

注册资本：254099.94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3 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经营期限自：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57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技术及商品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池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池回收及利用；充电体系建设及运营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上述技术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车时代的总资产为 1,192,736.82 万元,净资产为 341,076.24

万元；2019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0,382.18万元，净利润164.04万元。（未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车时代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配偶的胞兄肖铿先生持股5%以上的企业，且肖铿的配偶苗妍女士在中车时代担任董事，中车时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中车时代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中车时代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②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

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兴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弘股份2019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嘉

徐 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